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乐通股份”)于2021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就提出的有关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同比下滑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万元,公司已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4,436,615.4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47,690,338.50元。

(1)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是否有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经营风险。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油墨制造板块和互联网广告营销板块。油墨制造行业在国家环保及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大力支持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经济的趋势下,市场逐步向更环保、更安全、少污染方向发展,油墨行业制度及制造标准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环保监查力度趋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压力。

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获得更多原有市场份额，致使传统性质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收入下滑。

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主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其基于市场变化，缩减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逐步降低广告投放，致使广告营销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不达预期。因此，2019 年公司对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4 亿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7,438,097.33元、383,055,009.25元、314,563,718.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元、-288,644,049.54元、-30,548,203.88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2.44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一）公司面临主要经营风险及相关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基于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不断反复且日益复杂国际形势，国内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预计对未来各行各业经营及发展将造成一定冲击和困难，从而也将多方面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

措施：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国家发展指导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调整经营方针，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体系，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基于国家政策指导要求，国内油墨行业快速发展，而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但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加之实体经济下行，企业运营负担重，下游企业市场环境恶化，市场需求波动，将进一步加剧油墨企业持续竞争。

措施：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把握市场动向，制定科学竞争策略，取长补短，保持优势，在保证公司原有市场份额基础上，加大开拓市场，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3、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鉴于油墨、印刷行业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上涨，提高油墨材料成本，限制企业议价区间，产品利润被压缩，加之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实业经济持续下行，企业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各项运营成本逐年递增。

措施：一方面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充分了解行业多方信息，努力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思路，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制度，以减缓企业运营压力。

4、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重大变化风险

伴随着大数据、AI人工智能、5G商用等新型技术等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参照目前行业发展形势，预计未来一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受到行业及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存在盈利下滑的可能，互联网广告行业走向存在不确定性。

措施：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关注市场发展变化，根据品牌广告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领域营销等新的业务趋势，加强内部沟通，深入研究公司互联网业务，不断迭代学习，积累实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方案，调整互联网广告业务策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把握时机，再创辉煌

在行业升级及产业转型阶段，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方针，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影响，主动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制定科学的销售策略，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稳抓重点客户服务质量，把握地域结构优势，加快研发新型油墨，争取早日实现经营目标，创造新辉煌。

2、立足实业，优化管理

在未来一年里，公司将继续在油墨行业深耕细作，专注于油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立足实业根基，优化企业管理。2021年，公司将依托行业前景可观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的生产基地，先进的设备工艺，多年沉淀品牌效应等优势，抓紧产品质量，积极拓宽客户，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管理制度，为公司引入和补充新鲜血液，焕发企业新生。风雨险阻无可惧，不负韶华争朝夕。

3、保质保量，技术创新

2021年，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装置维护升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在技改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装置工艺优化工作，按需新增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同时专注自主开发项目及加大研发力度，主攻以水性产品和UV产品为代表的新技术及产品，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鉴于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整体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为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核三力公司100%股权的重组项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产业并购，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关注公司在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3）关注并分析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2）请公司结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3.3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运转，不存在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91号）。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1）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

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净利润为-33,745,975.10元、-291,491,352.09元、7,309,799.46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元、-288,644,049.54元、-30,548,203.88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2.44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公司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公司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如下：

（1）2020 年，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缓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2）公司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尽力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同时，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2020 年度，公司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9.65%，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4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69%。

（3）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核三力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计数不低于 15,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 万元。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已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经营正常，并采取了积极的管理措施，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号），基于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14.3.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9,799.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元；营业收入为314,563,718.6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09,440,806.55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42,051,055.37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三）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经自查，公司适用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三小项情形，具体如下：

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可见本问题二、回复（一）、（二）。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的情形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如下：

（1）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1 的规定，因净利润触及 13.2.1 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1）暂停上市的情形。

(2) 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40,361,986.87 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42,051,055.37 元, 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 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055,009.25 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元, 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6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

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5)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 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 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有关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可见本问题二、回复（二）；公司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具体可见本问题二、回复（三）、2。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总述，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3) 你公司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37.84万元、8,644.14万元、9,181.33万元、7,793.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51.52万元、284.3万元、-41.81万元、-2,645.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16万元、1,633.59万元、581.67万元和-45.2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

回复:

(一) 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

1、收入

公司2020年的主营业务与2019年没有变化,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油墨板块,公司2020年分季度、2019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年	2019年
第一季度	5,837.84	9,927.42
第二季度	8,644.14	10,268.29
第三季度	9,181.33	10,035.92
第四季度	7,793.05	8,073.87
合计	31,456.36	38,305.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每年的第四季度均因行业下游客户处于淡季,需求相对较弱,而公司营业收入较低;2020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则系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而下降较为明显,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因国内疫情控制,企业开始全面恢复生产,企业销售逐步回升。各季收入变动应属于正常。

2、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2020年度分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51.52万元、284.3万元、-41.81万元、-2,645.78万元。2020年各季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均与当期出现的特殊因素相关: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经郑州市安监局批准注销生产许可，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安全生产费从而增加 2020 年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 465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补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8.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27.10 万元共计资产减值损失 305.86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补充计提年度奖金 187.65 万元；

(4) 因安监部门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对公司的车间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安装降低 VOC 排放的环保设备等产生了较多的维修费用，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列支维修费 668.23 万元，其他季度维修费仅 36.44 万元；

(5) 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账面列支与重组相关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118.72 万元；

(6) 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40 万元。

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后各季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扣非后净利润	剔除特殊因素的扣非后净利润
2020 年第一季度	-651.52	-651.52
2020 年第二季度	284.30	-180.70
2020 年第三季度	-41.81	-41.81
2020 年第四季度	-2,645.78	-877.92

剔除特殊因素后，各季的扣非后净利润与企业经营状况基本吻合。

3、经营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度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16 万元、1,633.59 万元、581.67 万元和-45.27 万元。这种变动与各季度收回销售款及支付采购款有较大关系。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4.62	9,801.54	6,438.60	7,9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93	6,479.20	3,183.51	6,614.54

差额	2,633.69	3,322.34	3,255.09	1,288.3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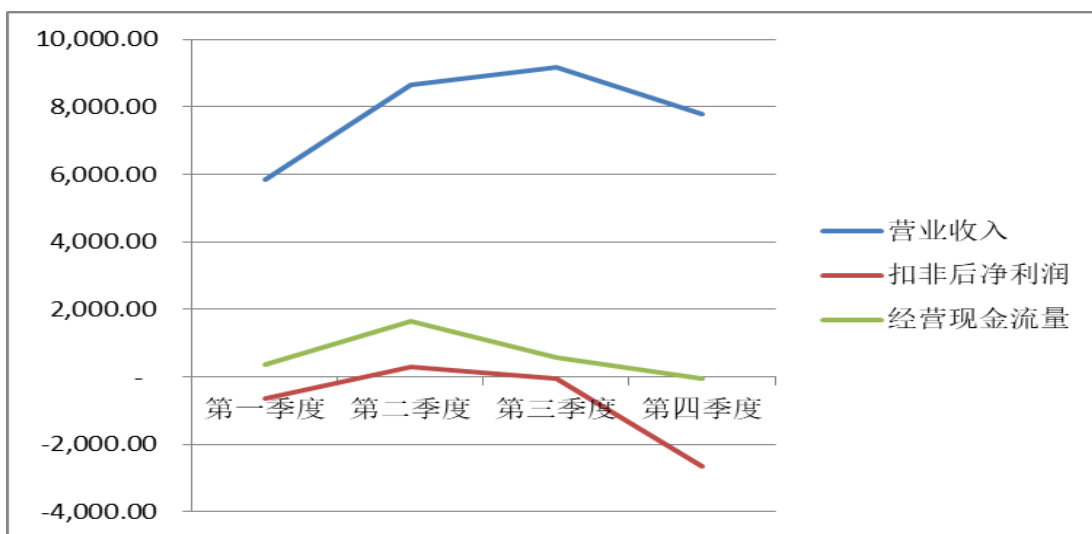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是全年相对数据较高的季度，同时也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高的季度，与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基本匹配；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是全年各季度中数据最低的季度。

（二）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

公司最近几年虽然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亏损，但由于账面列入成本、费用的无需付现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每年均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20 年度账面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为 2,670.46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公司实际收回销售款及支付采购款有较大关系，且实际收支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存在滞后性，各项年度费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等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实际收支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完全直接相关，但公司各季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整体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度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化趋势详见下图：

单位：万元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收入的确认，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核对相关签收单据、结算单据日期，与公司财务账面入账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3）会计师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台账明细，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相关结算单据以及签收单据的日期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选取客户对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独立发函确认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性。

（5）关注并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4）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共计 512.29 万元，其中租赁业务 485.33 万元，其他业务 26.96 万元。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进一步说明上述扣除项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回复：

将公司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关收入的原因如下：

（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中之规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墨产品销售以及互联网营销广告投放相关收入，此部分业务历年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收入、以及检测劳务服务收入、占比不到 2%。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大类占比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油墨产品销售	292,259,355.38	92.91%	318,048,588.91	83.03%	349,494,724.97	71.70%
互联网营销广告投放	17,181,451.17	5.46%	59,574,155.79	15.55%	131,635,666.64	27.01%
其他业务	5,122,912.12	1.63%	5,432,264.55	1.42%	6,307,705.72	1.29%
合计	314,563,718.67	100.00	383,055,009.25	100.00	487,438,097.33	100.00

（二）将公司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作为与主业无关收入，是基于谨慎原则考虑。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本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等。

从公司经营范围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包括租赁收入、以及检测劳务收入的，因此该部分收入也是公司营业收入组成部分之一，但公司历年该部分租赁、检测劳务收入占比极低，基本可以忽略。以及考虑到结合租赁业务收入、以及检测劳务收入取得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不具备营业收入所具有的持续性、稳定性等特性，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因此公司将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作为与主业无关的收入。

经对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情况进行分析复核以及结合对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情况，我们未发现除报表中已披露扣除的其他业务收入之外未扣除的与主业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问题二、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4.85%。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2019-2020 年销售客户前五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元

排名	2020 年销售客户前五			2019 年销售客户前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客户一	39,055,197.39	12.42%	客户二	23,801,690.25	6.21%
第二名	客户二	21,660,828.84	6.89%	客户三	23,601,473.96	6.16%
第三名	客户三	21,357,199.00	6.79%	客户四	14,922,170.23	3.90%
第四名	客户四	15,067,442.68	4.79%	客户一	14,817,590.74	3.87%
第五名	客户五	12,479,717.68	3.97%	客户五	12,847,577.92	3.35%
	合计	109,620,385.59	34.85%	合计	89,990,503.10	23.49%

从上表（一）可知：2020 年前五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34.85%，2019 年前五销售客户为 23.49%，同比增长 11.36%。主要原因为：因公司所从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造品行业属危险品行业，近年来，在国家环保及安全监管不断加强，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环保、无污染的产品已被越来越多的用户在选购油墨时作为首选。公司 2020 年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过程中降低 VOCs 的排放，生产无甲苯的环保型油墨。

因设备改造升级成本偏高，故油墨市场很多中小客户因承受不了改造成本高昂及技术升级的创新要求而出现关闭、停业、停产、倒闭以及破产等现象，故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政策一改以往的只要有盈利的客户大小通吃的模式，调整为与资本强劲、技术先进、货款回笼及时的大客户合作的销售方式，侧重发展优质客户，同时与大客户合作也能规避中小客户随时停产倒闭影响货款不及时并赖账的风险。

综上所述，由于销售政策的调整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比例提高，但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风险，反而能因减少客户送货地点的分散有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2）请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2020 年同行业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 5 大销售额 (万元)	前 5 大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前 5 大销售 额 (万元)	前 5 大销售 金额占总销 售比例	前 5 大销售额 (万元)	前 5 大销售 金额占总销 售比例
天龙集团	2020 年报尚未公告		11,867.63	13.68%	119,416.49	14.99%
科斯伍德	2020 年报尚未公告		9,299.72	9.70%	9,116.13	9.50%
东方材料	2020 年报尚未公告		4,406.58	10.92%	4,260.69	11.04%
乐通股份	10,962.04	34.85%	8,999.05	23.49%	9018.29	18.50%
杭华股份 (1-6 月)	9,077.24	21.81%	20,795.02	20.64%	18363.48	19.01%
洋紫荆 (1-9 月)	12,295.32	15.56%	16,689.50	14.68%	17077.12	15.09%

由上表可知：我司 2020 年、2019 年、2018 主要客户销售占年度总销售额比例分别为：34.85%，23.49%，18.50%；洋紫荆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的主要客户销售占年度销售比为 15.56%，14.68%，15.09%；天龙集团 2019 年、2018 年的主要客户销售占年度销售比为 13.68%，14.99%；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比例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政策的调整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1)。

(3) 请说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 2019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说明重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回复：

2019-2020 年期末应收余额前五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元

排名	2020 年应收余额前五			2019 年应收余额前五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第一名	无锡方成包材有限公司	24,230,580.00	17.26%	上海启屹广告有限公司	15,050,062.67	8.53%
第二名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8.79%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2,946,723.88	7.33%

第三名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1,872,541.38	8.46%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6.99%
第四名	上海启屹广告有限公司	11,361,873.44	8.09%	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869,063.10	5.02%
第五名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8,592,503.39	6.12%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7,784,575.40	4.41%
合计		68,391,205.14	48.72%	合计	56,984,131.98	32.28%

2020 年主要客户及应收客户的具体情况表（天眼查）

客户名称	开发时间	客户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客户一	2020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食品包装膜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1456 万美元
客户二	2009 年 7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生产、印刷、销售包装材料等	1908 万美元
客户三	2009 年 7 月 8 日	2002 年 3 月 29 日	生产、印刷、销售包装材料及塑料制品等	1300 万美元
客户四	2003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3 月 27 日	生产销售：环保包装材料及纸制品	3105 万美元
客户五	2004 年 3 月 5 日	2002 年 8 月 23 日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14392 万元
客户六	2017 年 6 月 1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1908 万美元

从上表可知：2020 年前五的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34.85%，2019 年前五销售客户为 23.49%，同比增长 11.36%；2020 年期末应收余额前 5 名客户为 48.72%，2019 年期末应收余额前 5 名客户为 32.28%，同比增长 16.44%，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同比 2019 年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新客户增加了无锡方成包材有限公司，变动的原因同上述（1）点的分析：因国家环保及安全监管不断加强，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化工企业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 VOCs 的排放。因设备改造升级成本偏高，故油墨市场很多中小客户因承受不了改造成本高昂及技术升级的创新要求而出现关闭、停业、停产、倒闭以及破产等现象，公司及时调整客户合作的销售模式，侧重发展优质大客户，与大客户合作能规避中小客户随时停产倒闭带来的货款违约风险。

经自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年报显示，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4,020.42 万元，此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3,315.28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交割、股权过户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 10 月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为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丧失控制权的情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4,020.42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3,315.28 万元，计入股权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 7 月，公司以一块占地面积为 20,077.66 平方米土地、建筑面积为 13,199.6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 4,024.09 万元及货币资金 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出资。其中，用于出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委托珠海国睿中恒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7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睿中恒评报字[2020]第 03008 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4.0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乐通实业 100%股权以 4,020.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对乐通实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02 号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为 4,020.42 万元，其中涉及的房地产估值为 3,804.01 万元。

两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 3 个月，评估结果差异不大；公司亦对比房屋及建筑物所处位置周围同类房地产的交易价格，评估结果与市场交易价格差异不大。

（三）款项交割情况

依据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处置转让款以现金支付，其中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0.21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10.21 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股权处置款合计 2,010.2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股权处置款合计 1,200.00 万元，剩余股权处置款 810.2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截止 2020 年 12 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四）股权过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初开始办理乐通实业相关股权变更事项。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2015 号】，乐通实业公司股东由“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乐通实业的股权，乐通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针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师获取并阅读相关评估报告，了解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方法、关键假设、重要参数以及计算过程，判断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针对款项交割、股权过户情况，会计师获取转让价款收取凭证、财产权交接手续等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就股权交割日的认定进行讨论，重新计算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判断交易完成确认投资收益时点和准确性。

（3）访谈询问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了解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和商业目的，评价交易的合法性和商业实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处置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应付崔佳的 81,039,000 元、肖诗强 34,731,000 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形成背景说明是否有后续安排，如有，请具体说明。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回复：

（一）关于公司应付崔佳、肖诗强款项形成的背景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 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 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年8月11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10%利率减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2020年12月3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并同意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尚未支付的本金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崔佳本金的81,039,000元，应付利息28,172,378.67元；公司应付肖诗强本金34,731,000元，应付利息12,073,877.21元。

（二）后续还款计划

根据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已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公司已同意在后续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将部分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崔佳、肖诗强上述全部股权收购款本息。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若能顺利完成本次重组项目，则将有效解决上述应付款项问题。

同时公司也将于《还款延期协议之二》的约定期前，积极主动与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充分考量双方合法权益，尊重双方合理要求，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争取早日妥善解决还款问题。

（三）诉讼风险说明

根据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已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同意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截至目前，仍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暂不会因上述应付款项事宜被提起诉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如有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年报显示，公司互联网营销广告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5,957.16 万元下滑到 2020 年度的 1,718.16 万元，下滑比例为 71.16%。请公司说明该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公司对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仅-674,168.17 元，营业利润为-36,491.45 元。请公司说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对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的发展规划。

回复：

（一）该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2020 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爆发，且整体政策及外部环境导致广告公司的预算降低，客户的可选择性有所变化和提高，导致 2020 年公司传统互联网广告业务整体收入及业绩下降严重。

互联网的新业务模式不断在智能终端和网络环境的迭代提升，传统互联网广告投放方法，营销模式受到了明显冲击，广告主的预算分配更加多样化，且增加在直播/短视频/社交互动广告/自动化营销等方面的预算已经成为主流，大大占用了广告主传统投放的预算。

市场的巨大变化对从业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传统与新兴之间的转换，需要技术手段，营销策略以及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大环境持续下行期间，轩翔思悦收入有所下降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参照目前行业发展形势，预计未来一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受到行业及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存在盈利下滑的可能，互联网广告行业走向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公司对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的发展规划

2020 年，公司虽然收入下滑严重，但是，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固定费用占比较小，截止报告日，公司现金净流入约 723 万。资产规模约 4100 万，销售和运营团队人员稳定，素质专业，在行业中属于上游水平的运营团队。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调整经营思路，虽目前 5G 并未在公司主营业务上产生变革性的新技术和营销方案，但伴随着整体团队的深耕，持续对新技术新营销新

领域的关注，且国家政策对 5G 产业的扶持与投入，新兴广告业态的不断崛起，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轩翔思悦力求通过创新的广告形式影响终端用户对广告的认可度信任度的提升，通过 AI，大数据算法等新技术新手段使客户对广告接受度逐步提高。未来，轩翔思悦将加大研发投入，配合 5G 的网络建设进行更好的广告系统硬件支撑平台环境搭建，同时深耕合理广告技术算法，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规划与研究。

问题六、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科目下“债务重组利得”发生额为 3,902,586.89 元，系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 10%利率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累计减免的利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请公司说明将“债务重组利得”列报在“其他收益”科目的合理。

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2016 年 7 月两次向崔佳、肖诗强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 3.64 亿元，目前尚欠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转让款未予支付完毕，该部分股权转让欠款双方约定按年利率 10%计息。因此，公司按照 10%在账面计提利息。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151,116,667 元，双方同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 2020 年度利息。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并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中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公司所欠股权转让款计息利率进行调整属于债务重组行为，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根据《还款延期协议》，公司所欠崔佳、肖诗强股权转让款应计利息累计可减免利息 3,902,586.89 元，该部分应属于本次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六、关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科目。公司判断因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金融工具，因此将与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减免的利息 3,902,586.89 元计入“其他收益”。

问题七、年报显示，“营业成本构成”一栏中未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公司核查上述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一）主要营业收入、1. 收入与成本“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公司可以仅披露占比最高或最主要的单个项目”规定，公司就营业成本主要构成补充填报如下：

行业和产品分类

1、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材料	202,073,775.96	84.86%	221,604,154.64	77.28%	-8.81%
	直接人工	5,223,043.72	2.19%	5,161,467.03	1.80%	1.19%
	折旧	10,284,070.00	4.32%	10,825,069.39	3.78%	-5.00%
	其他	5,429,095.29	2.28%	5,545,541.96	1.93%	-2.10%
互联网营销广告	主营业务成本	11,287,295.27	4.74%	39,896,470.05	13.91%	-71.71%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3,830,442.34	1.61%	3,721,617.29	1.30%	2.92%

2、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凹印油墨	原材料	198,829,559.56	83.50%	218,577,255.30	76.22%	-9.03%
	直接人工	5,139,189.77	2.16%	5,090,966.36	1.78%	0.95%
	折旧	10,118,963.23	4.25%	10,677,209.37	3.72%	-5.23%
	其他	5,341,933.26	2.24%	5,469,795.20	1.91%	-2.34%
其他油墨	原材料	3,244,216.40	1.36%	3,026,899.34	1.06%	7.18%
	直接人工	83,853.95	0.04%	70,500.67	0.02%	18.94%
	折旧	165,106.77	0.07%	147,860.02	0.05%	11.66%
	其他	87,162.03	0.04%	75,746.76	0.03%	15.07%
互联网营销广告	主营业务成本	11,287,295.27	4.74%	39,896,470.05	13.91%	-71.71%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3,830,442.34	1.61%	3,721,617.29	1.30%	2.92%

注:同比增减为金额同步增减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